

№ 20152722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7]105号

关于浑南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浑南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浑南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浑南政土[2017]23 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16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7]558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区桃仙街道古台南村旱地 0.3534 公顷、林地 1.2486 公顷,合计 1.6020 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作为浑南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有效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2日印发